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T CAPITAL LIMITED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6)

**委任董事；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更換授權代表**

委任董事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林志強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梁家駒先生（「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均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林先生及梁先生各自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a) 林先生

林志強先生，34歲，持有香港都會大學（前稱為香港公開大學）銀行及金融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保險及財富管理行業擁有逾8年工作經驗，曾在多家本地及國際經紀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彼現為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之業務發展經理。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服務合約，自服務合約日期起計為期3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林先生有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酬金120,000港元，該酬金乃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林先生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之委任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委任林先生的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b) 梁先生

梁先生，32歲，持有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專業資格方面，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位為經理。彼於會計、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7年工作經驗。彼現為一間專業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經理。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委任函，自委任函日期起計為期3年，該委任可由本公司或梁先生向另一方提前至少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委任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梁先生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酬金120,000港元，該酬金乃梁先生與本公司參考彼之職責、責任及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之委任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註，亦無有關委任梁先生的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林先生及梁先生加入董事會。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佈。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梁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現已遵守(i)上市規則第3.10(1)條訂明董事會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上市規則第3.21條訂明審核委員會須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規定。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李德成先生（「李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書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公司秘書何劍鋒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代替李先生。

承董事會命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陳佩君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治維先生、陳令紘先生及宿春翔先生；非執行董事陳佩君女士及林志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仰德先生、梁家駒先生及夏旭衛先生。